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2號

原告 王美雅

被告 林合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3,67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為男女朋友，被告為承攬工程施作之包商，於上開期間，被告本應自行支付貨款、雇用師傅之每日薪資、罰款、汽車貸款、信用貸款等款項，均由原告先行代墊；另被告於112年7月4日因涉犯公共危險罪，經判決判处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7月4日入監執行，原告於被告入監獄執行期間經常至監獄探望被告，並為被告購買日用品、送餐、存入保管金（具體如附表一所示）。嗣經原告結算上開期間為被告代墊之費用共新臺幣（下同）64萬3,678元，原告遂於112年12月28日提出金錢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載明原告於上開期間共借款64萬3,678元予被告，同時並將代墊支出所留存之單據及手寫詳細帳冊交由被告核對，經被告確認無訛後，被告乃於系爭契約借款人欄位簽名並按捺指印，並同意於被告收到工程尾款時應償還上開金額予原告，惟被告迄今仍未還款，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所示之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4萬3,678元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是在酒後精神不清楚的情形下簽的；就原告主張之金額部分，不認為原告能有那麼大的金流可以借錢予被告，且被告於入監前有提供現金20萬元予原告；原告

01 日期，經本院核對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
02 押全國記錄表，均與被告在監期間相符；另核原告提出之
03 手寫帳冊，其中載明「阿璟」、「璟」等字樣之支出多達
04 37筆，並詳細紀錄支出時間、金額及原因（項目、數量詳
05 如附表二所示，尚未將手寫帳冊每筆均列入），且手寫帳
06 冊各頁均經被告按捺指印，是以，綜合上情以觀，堪認系
07 爭契約所載之64萬3,678元金額，確係經過兩造核對相關
08 單據及原告手寫帳冊經彙算後所達成之金額，堪予認定。
09 準此，原告主張有借款如系爭契約所示64萬3,678元予被
10 告等語，實堪採信。

11 2、被告雖抗辯其係於酒醉、精神狀況不清醒之狀態下始簽立
12 系爭契約，並於手寫帳冊中按捺指印云云。惟被告此項主
13 張屬權利妨害事實，亦即變態事實，自應由被告舉證以實
14 其說。然被告僅單純陳述其當時為醉酒狀態，並未提出任
15 何證據證明其於簽署系爭契約當下已處於飲酒後意識不清
16 之狀態，難認被告上開抗辯為可採。是以，被告既於系爭
17 契約簽名，足徵兩造間確有系爭契約關係存在，被告自應
18 受系爭契約效力之拘束。又被告另抗辯原告不可能有64萬
19 3,678元金流可貸與被告云云。然於尚未將手寫帳冊每筆
20 均列入所核算前，依附表一、二所示，原告借貸予被告用
21 於墊付之款項已達45萬6,550元，而被告既已於原告提出
22 之手寫帳冊每頁均按捺指印（見本院卷第125-138頁）表
23 示確認，並於系爭契約借款人欄位簽名，足徵被告對於兩
24 造核算後之金額並不爭執，並承諾於收到工程尾款後向原
25 告清償64萬3,678元，是以，兩造間確有系爭契約所示金
26 額為64萬3,678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且原告已如數交
27 付借款予被告（即為被告代墊款項），堪予認定。

28 （二）從而，本件被告就其向原告之借款64萬3,678元，既未依
29 約清償借款，自應負清償之責任。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
30 所示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31 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為未確定期限之債務，依法應為催告，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應給付法定遲延利息。查本件支付命令狀繕本係於113年3月5日送達被告（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2號卷第20頁），並對被告生催告之效力，被告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所示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4萬3,678元及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藍予伶

附表一：（單據部分）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	----	----	-------------	------

1	112年5月	台灣大哥大電信費	1,451元	台灣大哥大用戶繳付收執聯（見本院卷第53頁）
		台灣大哥大小額付費	6,555元	
2	112年7月10日	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	1,998元	桃園監獄受刑人保管款收據、桃園監獄送貨單、桃園監獄送入金錢、飲食、物品登記單（見本院卷第63頁、第77頁、第91頁）
		受刑人保管款	1,000元	
3	112年7月11日	受刑人保管款	2,000元	桃園監獄受刑人保管款收據、桃園監獄送入金錢、飲食、物品登記單（見本院卷第77頁、第91頁）
4	112年7月18日	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	1,839元	桃園監獄送貨單、桃園監獄送入金錢、飲食、物品登記單（見本院卷第79頁、第93頁）
5	112年7月25日	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	1,814元	桃園監獄送貨單、桃園監獄送入金錢、飲食、物品登記單（見本院卷第79-81頁、第95頁）
		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	322元	
6	112年8月2日	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加買外食	1,316元	桃園監獄送貨單（見本院卷第81頁）
7	112年8月6日	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	1,999元	桃園監獄送貨單（見本院卷第83頁）
8	112年8月7日	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	1,590元	桃園監獄受刑人保管款收據、桃園監獄送貨單（見本院卷第65頁、第83頁）
		受刑人保管款	700元	
9	112年8月15日	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	1,597元	桃園監獄送貨單（見本院卷第85頁）
10	112年8月16日	璟土地銀行存入	9,000元	土地銀行交易明細表、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55頁）
		璟玉山銀行存入	2,400元	
11	112年8月22日	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	1,625元	桃園監獄受刑人保管款收據、桃園監獄送貨單、桃園監獄送入金錢、飲食、物品登記單（見本院卷第65-67頁、第85頁、第99頁）
		受刑人保管款	2,000元	
		受刑人保管款	500元	
12	112年8月25日	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	1,326元	桃園監獄送貨單、桃園

				監獄送入金錢、飲食、物品登記單（見本院卷第87頁、第101頁）
13	112年8月29日	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	1,913元	桃園監獄送貨單、桃園監獄送入金錢、飲食、物品登記單（見本院卷第87-89頁、第101頁）
		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	547元	
14	112年9月	台灣大哥大電信費	1,429元	台灣大哥大用戶繳付收執聯（見本院卷第53頁）
		台灣大哥大小額付費	298元	
15	112年9月7日	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1,976元	花蓮監獄收容人保管款收據、花蓮監獄訂購單收據（見本院卷第67頁、第105頁）
		收容人保管款	3,000元	
16	112年9月12日	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1,799元	花蓮監獄收容人保管款收據、花蓮監獄訂購單收據（見本院卷第69頁、第107頁）
		收容人保管款	800元	
17	112年9月14日	璟玉山信用卡	4,916元	全家便利商店代收款繳款證明（見本院卷第55頁）
		璟玉山信貸	3,525元	
18	112年9月15日	璟9月車貸	1萬8,236元	全家便利商店代收款繳款證明（見本院卷第55頁）
19	112年9月20日	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1,724元	花蓮監獄訂購單收據（見本院卷第109-111頁）
		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802元	
		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370元	
20	112年9月27日	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1,766元	花蓮監獄訂購單收據（見本院卷第111-113頁）
		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1,925元	
21	112年9月30日	阿璟玉山銀9月（存土銀）	8,600元	土地銀行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57頁）
22	112年10月4日	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1,970元	花蓮監獄收容人保管款收據、花蓮監獄訂購單收據（見本院卷第69頁、第115頁）
		收容人保管款	2,000元	
23	112年10月11日	璟中國信託存土銀9月、10月	1萬7,500元	土地銀行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57頁）
24	112年10月12日	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330元	花蓮監獄收容人保管款收據、花蓮監獄訂購單收據（見本院卷第71

		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1,874元	頁、第103頁、第117頁)
		收容人保管款	1,000元	
25	112年10月17日	璟玉山銀10月	3,525元	全家便利商店代收款繳款證明(見本院卷第57頁)
		璟車貸10月	1萬8,236元	
26	112年10月25日	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1,954元	花蓮監獄收容人保管款收據、花蓮監獄訂購單收據(見本院卷第71頁、第119頁)
		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1,951元	
		收容人保管款	1,000元	
27	112年11月2日	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1,923元	花蓮監獄收容人保管款收據、花蓮監獄訂購單收據(見本院卷第73頁、第121頁)
		收容人保管款	1,000元	
		收容人保管款	1,000元	
28	112年11月14日	阿璟車保養	8,085元	米淇輪胎、合益汽車商行、貿田企業有限公司結帳單(見本院卷第123頁)
29	112年11月15日	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1,995元	花蓮監獄收容人保管款收據、花蓮監獄訂購單收據(見本院卷第75頁、第121頁)
		收容人保管款	1,000元	
		收容人保管款	2,000元	
30	112年11月18日	法會-阿輝師兄	3,000元	合作金庫銀行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59頁)
31	112年11月22日	阿璟百貨用品	1,402元	台新銀行交易明細表、合作金庫銀行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59頁)
		璟百貨(潘's)	1,350元	
32	112年11月27日	璟11月車款	1萬6,000元	台新銀行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59-61頁)
		璟存入	2,000元	
總計			18萬6,753元	

附表二：(手寫帳冊含「阿璟」、「璟」等字樣部分)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見本院卷)
1	112年3月3日	璟去工地	5,000元	第130頁
2	112年3月4日	璟工地點公.倒廢料	4,000元	
3	112年3月5日	璟工地點公.倒廢料	8,000元	
4	112年3月6日	璟工地點公.撿打石廢料	5,000元	
5	112年3月7日	璟工地收尾	5,500元	

6	112年3月10日	環買車牌訂金	1萬元	
7	112年3月12日	下南部.阿環罰單	7,200元	
8	112年3月15日	環零用錢	5,000元	
		環手機電話費	2,200元	
9	112年3月25日	環去葉董公司清廢料	1,500元	
		環中山雅緻二番	1萬1,500元	
10	112年3月30日	環公司稅金	3萬1,000元	
11	112年3月31日	併排違停	2,400元	第131頁
12	112年4月7日	環看中醫.買酒.買菸.抽血	4,000元	
13	112年4月30日	環罰單	3,900元	第132頁
14	112年5月14日	環10萬貸款分期	3,500元	
		環母親節買食材	6,000元	第126頁
15	112年7月11日	看阿環(買用品)	1,000元	
16	112年7月15日	繳阿環車貸費用	1萬8,500元	
17	112年7月25日	阿環電話費	7,700元	
		阿環(買書)	670元	第133頁
18	112年8月8日	環買食材.轉錢給他同友	4,889元	
19	112年8月15日	環食材	630元	
		貸款(車)	3,510元	
		車貸款(信貸)	1萬8,221元	
20	112年8月18日	環外食	770元	
21	112年8月22日	環外食	1,430元	
22	112年8月25日	環外食	1,200元	
23	112年8月29日	環外食	800元	
24	112年8月30日	還游哥尾款	1萬6,000元	
		還彬哥	3萬元	
		環玉山信用卡存入	3,500元	第134頁
25	112年9月7日	環外食	800元	
		加油	2,100元	
26	112年9月12日	環食材(自煮)	1,100元	
		環外食	400元	

		加油	1,200元	
27	112年9月15日	環會客菜(代送)	800元	
		加油	1,630元	
28	112年9月20日	會客菜食材	1,000元	
29	112年9月23日	房租(8月)	1萬3,000元	
30	112年9月27日	環會客菜食材	1,000元	第135頁
		汽車加油	1,650元	
31	112年10月1日	買食材	800元	第136頁
		加油	1,190元	
32	112年10月12日	加油	1,680元	
		環手機9月	1,727元	
33	112年10月25日	加油	1,980元	
		食材	1,350元	
34	112年11月2日	食材	1,500元	第137頁
		加油	1,230元	
35	112年11月15日	食材	1,560元	
		加油	1,950元	
36	112年12月3日	接環 住宿	1,000元	第137-139頁
		環跟小宇等吃飯	3,400元	
37	112年12月14日	環零用錢	1,200元	第139頁
總計			26萬9,797元	